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醫事服務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

新增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審查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核定

中華民國98年12月14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修訂

一、背景說明：

為提供吸菸者便利性、可近性之戒菸治療服務，本署自91年辦理門診戒菸治療服務計畫提供18歲以上之尼古丁成癮者，每年2個療程、每療程至多8週次的藥物治療及簡短諮詢服務，並補助戒菸藥物及醫師戒治服務之費用。

101年3月1日起，衛生福利部推出「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」，將門診及住院、急診病人都納入戒菸治療適用對象；復於101年9月1日起，再增加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之試辦。提供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計畫」之醫事服務機構，其醫事人員需接受戒菸服務課程之培訓與認證，提出申辦經審查通過後，方得成為本署合約之醫事服務機構與醫事人員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提升戒菸醫事服務機構服務品質及戒菸成效，本署擇優醫事服務機構辦理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為使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辦及審查作業有據，特制定本審查作業原則。

三、申辦資格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辦理本計畫戒菸服務，經本署或指定機構審查後得簽約辦理。

1. 提供戒菸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，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2. 提供戒菸治療服務之醫師，應具西醫專科醫師執業執照，並參與本署核定辦理之戒菸治療訓練課程，取得學分認證。本署認可之戒菸治療教育訓練，包

括：

- (1) 由本署辦理或委託相關醫學會協辦之訓練。
- (2) 由本署補助準醫學中心以上醫院自行辦理之訓練。
- (3) 其他經本署認可之訓練。

3. 提供戒菸治療服務之衛生所或事業單位設置門診者（經本署認可公司機構所屬醫務室醫師），取得本署核定之6小時學分課程訓練認證者。

4. 提供社區藥局給藥服務之藥師，應具藥師執業執照，並完成參與本署核定辦理之戒菸衛教人員48小時（初階、進階、高階等課程）經測驗合格及實習，取得學分認證。本署認可之戒菸衛教人員訓練，包括：

- (1) 由本署辦理或委託相關學會協辦之訓練。
- (2) 其他經本署認可之訓練。

(二) 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辦理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，經本署或指定機構審查後得簽約辦理。

1. 提供本項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，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2. 提供本項服務之戒菸衛教人員，應具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等執業執照，並完成參與本署核定辦理之戒菸衛教人員48小時（初階、進階、高階等課程）經測驗合格及實習，取得學分認證。本署認可之戒菸衛教人員訓練，包括：

- (1) 由本署辦理或委託相關學會協辦之訓練。
- (2) 其他經本署認可之訓練。

四、申辦流程：

(一) 辦理申請所需文件

1. 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申請表。
2.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契約書影本。
3. 依據申辦服務及醫事人員類別之不同，分別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1) 申請醫師之戒菸治療訓練證書影本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。

(2) 申請藥師之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證書影本及藥師證書影本。

(3) 申請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等之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證書影本及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等證書影本。

(二) 受理機構備妥申請所需文件，寄「國民健康署委辦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」辦理。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林森南路2號6樓之3。

電話：(02) 23510120、傳真：(02)23510081

五、 申辦時間：本計畫之申辦作業，於每月辦理。

六、 審查原則：

(一) 違反本計畫規定而終止合約之醫事服務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，以原名稱或另以其他醫事服務機構名稱重新申辦者，自停止合約日起5年內，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。

(二) 比對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提供過去5年內違規紀錄中，有停約1年之醫事服務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，自中央健康保險署停約日起5年內，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。

(三) 比對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提供過去5年內違規紀錄中，有終止特約處置之醫事服務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，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。

(四) 醫事服務機構中有二項以上服務科別，其部分科別違約而遭健保局停約者，則該等違約之科別，自中央健康保險署停約日起5年內，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。其他未違約之科別仍得與本署合約辦理本計畫。